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蓝恒达”或“甲方”）及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政府三方于2015年10月23日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资产实施托管经营。为促进原合同的有效执行，经过甲方、乙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8日与江西蓝恒达、江西龙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合同补充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丙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龙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宋新民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辛基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爆炸物品除外）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爆炸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丙方为江西蓝恒达控股子公司，是按照原合同约定设立的承接托管标的

资产的公司。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项下托管标的资产为：主要包括离子膜烧碱生产线、ADC 发泡剂生产线、热电厂与锅炉机组、以及其他公用工程、公共设施以及土地等资产。甲方保证托管标的资产具备合法的生产条件，且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甲方有权将托管标的资产出租于丙方。

2、托管模式：为便于计算托管期间经营业绩，甲方新设立子公司丙方，由丙方向甲方租赁托管标的资产，以丙方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在托管期间内，丙方的生产经营由乙方托管组全面接管，甲方不得干预。丙方向甲方租赁托管标的资产，月租金为 260 万元。丙方和甲方另行签订不可撤销的长期租赁协议。托管组应自丙方经营所得资金中拨付租金给甲方，支付时间为月报表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托管交接日起首 3 个月为托管过渡期。在托管交接日之后，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借款事宜，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借款协议》。甲方应在托管交接前，在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政府监督下，召开债权人大会，由债权人大会审议通过《委托经营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同时债权人需同意，甲方及丙方的资产优先用于偿还乙方所投入资金。

3、其他重要事项

(1) 甲方同意，在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需求，要求扩大托管资产范围，新增托管资产原值在 3 亿元以下的，甲方不收取托管租金，超过 3 亿元的，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

(2) 原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支付的托管费，由丙方支付。

(3) 根据原合同约定，在丙方连续 3 个月盈利，且每月盈利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时乙方应启动资产重组程序。在托管交接后 12 个月内，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以现金增资或债转股的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以取得丙方的控股权，增资价格 1 元/股，增资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不低于 80%。在乙方取得丙方控股权后，乙方或丙方有权按照估值收购托管标的资产，收购对价可以为现金、丙方增发的股份或两者结合。具体由乙方根据估值情况决定，在收购完成后，乙方保持对丙方的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若乙方同意进行重组，而因甲方原因，导致重组失败的，除归还乙方借款外，甲方应赔偿乙方，赔偿金额为按照托管期天数(即从托管交接日后起计算)每天 26 万元（赔偿金额=托管期天数*26 万

元)。

4、合同生效条件：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以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合同及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甲乙双方对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意见，该委托经营合同得以履行，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将增加 200 万元托管收入。

四、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1、履约能力风险

如果甲方无法满足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有权随时提出终止协议，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在托管经营期间，如果丙方生产经营不善，其履约能力存在风险。

2、委托经营执行风险

在正式托管交接前，公司尚需就托管资产使用状况以及维修、改造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尚需与甲方、丙方、樟树市人民政府就借款事项进行磋商，如果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借款事项无法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将导致本次委托经营自动中止。该合同及补充协议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3、债权人异议风险

甲方主要资产均已被抵押，因此本合同的托管标的资产属于被抵押资产，本合同的履行需要甲方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的同意，如果甲方债权人或抵押权人存在异议，本协议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4、其他风险

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鉴于以上重大风险，该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